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无实施更正。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地点	股票上市日期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603306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懋科技	2021年11月16日	华懋科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王华懋	职务	董事长		
电话	0592-7795188	传真	0592-7795188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洪山路69号	邮编	361021		
电子邮箱	ir@hmtnew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末增减(%)	
总资产	5,679,901,068.53	5,370,902,227.61	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82,496,253.05	3,786,941,104.43	-13.3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08,464,195.57	968,799,699.95	14.42	
利润总额	151,211,090.16	106,457,937.37	-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579,029.44	132,332,194.40	3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294,576.41	100,611,029.90	2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89,146.62	296,439,124.27	-56.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3.66	增加0.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1	7.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0	5.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的姓名(名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14,96	49,228.260	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8,41	27,674.443	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自然人	4,23	13,934.900	0
兴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兴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	2,22	7,299.428	0
德盛(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2,01	6,599.600	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58	5,211.000	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自然人	1,31	4,319.278	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自然人	1,22	4,013.524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	0,91	3,000.000	0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0,83	2,718.53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懋持有德盛(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98.29%股权。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含部分现金由华懋

2.5 截至报告期末的前10名普通股股东情况表

华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3306	证券简称: 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76
---	--------------	------------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

2.7 截至报告期末的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元/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0.50亿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后,11,686,500.00元,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为1,038,313,500.00元,已由本公司和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分别汇入贵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立发行立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9950101000746172)344,443,500.00元(大写:叁亿肆仟肆佰肆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立立的募集

2.8 截至报告期末的前10名普通股股东情况表

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元	单位:元
------	------	------

2.9 截至报告期末的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净额	D2	2,680,568.2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E1= C1+D1	758,970,432.13
	利息收入净额	E2= C2+D2	11,044,573.99
	应结余募集资金	F=A-B-E1+E2	285,814,395.1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285,814,395.13

2.10 截至报告期末的前10名普通股股东情况表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发行上市规则》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和使用,并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11 截至报告期末的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截至2025年6月30日账户 活期余额	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950100100746172	35,798,799.97	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

2.12 截至报告期末的前10名普通股股东情况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账户活期余额 85,814,395.13 元,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200,000.00 元,合计余额 285,814,395.13 元。	合计	85,814,395.1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13 截至报告期末的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81,690,692.13
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	120,508,009.42
信息化建设项目	6,993,504.2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99,930.93

2.14 截至报告期末的前10名普通股股东情况表

费用类别	费用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2024年度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12,025,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649,056.60	894,339.62	894,339.62
律师费用	990,510.89	990,510.89	990,510.89
资信评级费	471,698.11	471,698.11	471,698.11

2.15 截至报告期末的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 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货币型、品质优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自有资金及最高额度不超过 4 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适用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 R1),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使用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